



#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為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見附註2)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對會上所提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受委代表有權按照指示  
(見附註3)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汪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陳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C) 藉增加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5.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

\*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選擇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若已委任相關受委代表,則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或填入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或填入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或填入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表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接納投票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予接納,就釐定排名先後而言,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